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公司股份 7,747,8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472%）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赵士春先生，计划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93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85%），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，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持有公司股份 22,506,18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946%）的董事刘宝琦先生，计划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415%），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，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赵士春先生、董事刘宝琦先生分别提交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赵士春	董事、副总经理	7,747,800	3.6472%
刘宝琦	董事	22,506,187	10.5946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；

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（股）	占个人持股的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赵士春	1,930,000	24.9103%	0.9085%
刘宝琦	2,000,000	8.8864%	0.9415%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；

5、减持时间区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7、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相关承诺情况

1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：

1) 股东姜维利、何欣、刘宝琦、浦江川、赵士春承诺：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上述股东可能减持部分股份，每年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%。

2) 赵士春、刘宝琦承诺：本人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。

2、其他承诺：

1) 赵士春先生承诺：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2021年5月8日-2019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2,112,000股，2019年5月8日-2020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1,217,000股。

2) 刘宝琦先生承诺：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，在不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，2018年5月8日-2019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4,012,000股，2019年5月8日-2020年5月7日期间可能减持的部分股份数量不超过3,235,000股。

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股东赵士春先生、股东刘宝琦先生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指引的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个人减持时间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